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2020年12月11日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由於該計劃概不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故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毋須遵守當中的規則。採納該計劃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2020年12月11日批准採納該計劃。由於該計劃概不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故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毋須遵守當中的規則。採納該計劃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計劃規則的概要如下：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期限

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該計劃的有效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一批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及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或失效當日，採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或之後不再授出獎勵股份。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包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董事會可不時公佈該計劃的實施及操作手冊。

計劃上限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獲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運作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a)促使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b)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一筆現金，用於在場內及／或場外購買股份以供該計劃運作。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受託人須從本公司認購有關股份，每股認購價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的股份基準價格的80%。

倘董事會決定由受託人在場內及／或場外購買股份，受託人須從場內按現行市價購買有關股份，或從場外購買有關股份，每股認購價不高於下列最低者：(i)購買當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過去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授出獎勵股份

受限於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可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計劃。

為釐定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可能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有關獲選參與者的職級及表現。

董事會有權在獎勵股份歸屬前，全權酌情實施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參與者須滿足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董事會須(i)知會獲選參與者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及(ii)知會受託人獲選參與者的有關資料及獎勵股份的有關條款。

倘建議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如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股份，則須獲得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一致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條文，除非獲上市規則豁免。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規則作出之獎勵將屬獲獎勵之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獲選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之獎勵股份或相關收益或任何返還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或相關收益或任何返還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獎勵股份歸屬

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與條件及待達成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受託人須促使於歸屬日向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前提是獲選參與者在授出獎勵股份後一直並於各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倘獲選參與者以股票形式獲得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根據計劃規則出於任何原因並未歸屬，所有有關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計劃規則成為及就所有用途及目的而言被視為該計劃之返還股份。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獲選參與者而言，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取消獲選僱員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下列情況：

- (a) 若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
- (b) 若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獎勵失效

(1) 完全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在下列情況下及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計劃須隨之失效，授出的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是變成該計劃的返還股份：

- (i) 有關獲選參與者身故或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ii) 獲選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iii) 本公司接獲清盤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

(2) 部分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在下列情況下及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向獲選參與者授出部分獎勵須隨之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是變成該計劃的返還股份：

- (i) 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ii) 獲選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接受託人要求就有關獎勵股份妥善簽署並交回轉讓文件。

限制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或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不時適用的法律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不得向受託人交付股份或作出付款(視乎情況而定)，亦不得向該計劃之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及配發新股份。

該計劃之修訂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計劃任何修改的書面通知應發予所有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投票權。

終止

本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10週年之前最後一批獲授予的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及轉讓予有關獲選參與者或失效當日；及(ii)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當日，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在計劃下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影響(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該計劃終止後，受託人將出售信託基金所餘下的所有股份。上述出售信託餘下其他基金的所得款項淨額應在出售後撥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在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上述權益除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2020年12月11日，董事會亦決議向受託人不時提供惟無論如何不超過合共100百萬港元，用以於適當時機購買現有股份(「建議購買」)，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日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股價及股份交投量嚴重低估本公司的表現及相關資產，為購買股份用於日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的良機。本公司對業務前景充滿信心。購買的股份作為該計劃的股份，可用於日後持續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相信，用於獎勵的建議購買將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當前穩健的財務狀況讓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必要的資金開展建議購買，同時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保持充足的財務資源。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一次過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7,123,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檢討及釐定將授出的股份數目及其認為合適的歸屬條件，以及根據該計劃進一步從市場購買的股份數目。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12月11日，即董事會為設立該計劃而採納計劃規則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釐定並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該計劃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的(i)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顧問(專業或以僱傭或合約或名譽或其他方式委聘的受薪或無償顧問)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一般授權」	指 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返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不予歸屬及／或被沒收之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約之條款被視為返還股份的股份
「該計劃」	指 計劃規則構成的本公司「建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有關該計劃之規則(以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出可根據計劃規則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或聯屬實體通過合約安排營運的附屬公司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2020年12月11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上海，2020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杜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